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更改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承董事會命
王祿閻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 (主席)、Michel BOURLON先生 (行政總裁) 及邱錦宗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偉明先生及徐牧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僅供識別